苏师干训〔2023〕25号

关于做好2023年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学科类在线学习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

根据《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相关要求，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3〕11号）文件精神，推进教师培训提质增效和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在线培训成效，现就做好2023年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科类在线学习（S20230304）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面向全省教师开放自主选课，同一教师原则上不得连续2年参加同一项目。

二、培训时间

7月16日至12月5日期间设立9期在线教学批次，每批次按照不同课程设立相应培训班供教师选学，每期开班时间为1日或16日，每期20天，每月两期。首批次开班时间为7月16日至8月4日，末批次开班时间为11月16日至12月5日，其他批次班级时间以此类推。

三、培训管理

1.本次培训以异步培训为主，同步培训为辅，配备省级教师在线培训辅导员、各级管理员和各学科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等专家参照《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科类在线学习实施指南》（见附件）进行答疑、考核和管理。

2.各市参训人数不低于各市教师总数10%。请各市级项目办培训管理员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中向区县级项目办下发选课配额，区县级项目办培训管理员根据实际情况再下发配额至校级项目办，校级项目办培训管理员根据教师选课情况为教师在系统中报名。

3.请各市级项目办培训管理员在7月7日之前提交全年各期培训配额数量，并在每期开班日前5天内完成当期学员报名。

三、培训注意事项

1.选课的基本原则是先到先得，遇有特殊情况，可在当期培训结束前及时换人或取消报名（退回报名），当期培训结束后不允许换人或取消报名（退回报名）。

2.培训作业或成果需要结合学习内容完全原创，引用他人或自己曾经发布在任何公开场合的文字或成果不可超过所提交作业或成果的30%，否则一律判为抄袭。一经认定为抄袭，则本次培训成绩为不合格，且在本年度内禁止参加其他省级教师在线培训类项目。

3.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培训工作的落实，齐心协力，保证顺利完成全省中小学教师在线培训工作。联系人：许老师，联系电话（传真）：025-83758377。

附件：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科类在线学习实施指

南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2023年7月4日

附件

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学科类在线学习实施指南

总 体 说 明

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科类在线学习（以下简称在线培训）由省教育厅主办，省师干训中心和省电化教育馆具体承办。以整合全省教师教育资源，大规模、高质量、高效率开展教师在线培训为主要目标，通过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配合全省师资队伍建设引领、提升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项目执行机构参照本指南规范在线培训的组织实施、总结评估等管理工作。

培 训 服 务

一、培训服务体系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实行省、市、县（区）、校四级项目服务体系。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省师干训中心与省电化教育馆成立省级项目办公室，组织省级培训管理团队和技术支持团队；各市教育局成立市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培训机构成立市级项目办公室，组织市级培训管理团队；各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县（区）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区）级项目办公室，组织县（区）级培训管理团队；各参训学员所在学校成立校级项目办公室。各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规划和决策，各级项目办主要负责实施和考核。

（一）省级项目领导小组

负责项目规划、决策与评估，制定下发有关文件。

（二）省级项目工作办公室

1.综合分析培训数据，分析培训需求，拟定培训规划报领导小组审批。

2.利用江苏教师管理系统做好相关信息发布与服务支持工作。

3.协助相关部门利用培训系统做好培训课程建设事务。

4.协助组织方案审核专家团队、培训管理专家团队、课程制作专家团队，推动专家库建设，推动省内教师教育管理体系建设。

5.协助专家团队整合符合培训需求的培训方案。

6.组织专家遴选和建设优质在线课程资源。

7.组建省级在线培训管理团队，指导协调培训管理、辅导工作。

8.负责省级在线培训的具体组织实施，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9.颁发学员培训结业证书。

10.协助组织培训过程评价。

11.协助各市项目办联合主持学情通报会。

12.负责网络平台的技术支持和维护。

13.联合各级项目办以多种方式丰富在线课程资源库、维护学员信息库、建设各类数据库。

14.及时向省级领导小组汇报沟通项目进展，进行项目阶段总结。

（三）市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将省级在线培训纳入当地教师继续教育整体规划与管理，制定相关的政策支持与条件保障体系，完善辖区内培训管理办法。

（四）市级项目工作办公室

1.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1名市级管理员，负责本市具体项目协调，全程参与管理服务。

2.积极分析培训数据，通过多种途径调研培训需求，与省级项目工作办合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管理、指导项目实施。

3.开班前做好市、县（区）级管理员QQ群组建工作，录制相关课程资源，对全年省级教师在线教育工作进行布置，针对区（县）级管理员进行不少于2学时的集中或在线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解读项目实施方案；讲解区（县）级管理员职责；讲解网络平台功能与操作流程，包括平台登陆、网上报名及审核、在线调查、在线学习、交流研讨、简报制作、作业提交及评价等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解读学科培训的主要内容；做好相关同步直播课程和线下活动开展的布置工作。在本市开班前十天，协助县（区）级管理员，做好全体校级管理员的集中培训工作。

4.负责本市学员学习的质量管理与评估总结工作。

5.负责本市教师教育类通讯稿征集与上报，包括信息通告、简报上传、资源共享、数据汇总展示。

6.分配培训配额，遴选、组织符合在线培训要求的学员参训，及时、足额做好网上报名工作。

7.协助、督促县（区）级项目办公室重视、支持和完成培训工作。

8.负责本市学员学习的过程监督，与县（区）级项目办、省级项目办共同构建在线培训服务与监督体系。

9.及时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提交培训总结报告。

（五）县（区）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将省级在线培训纳入当地教师继续教育整体规划与管理，制定相关的政策支持与条件保障体系，完善培训管理办法；

（六）县（区）级项目工作办公室

1.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1-2名管理员，全程参与管理服务，县（区）级项目办是所有与教师在线培训相关项目的责任主体。

2.积极分析培训数据，通过多种途径调研培训需求，与省、市级项目工作办合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管理、指导项目实施。

3.开班前做好县（区）、校级管理员QQ群组建工作，录制相关课程资源，在项目开始之前对辖区内校级管理员进行不少于2学时的集中或在线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解读项目实施方案；讲解网络平台功能与操作流程，包括平台登陆、在线调查、在线学习、交流研讨、简报制作、作业提交及评价等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解读学科培训的主要内容。

4.负责辖区内学员学习的质量管理与评估总结工作。

5.负责辖区内教师教育管理系统维护与更新，包括信息通告、简报上传、资源共享、数据汇总展示。

6.争取良好的在线培训条件为辖区内参训学员服务并组织相关培训。

7.分配培训配额，遴选、组织符合在线培训要求的学员参训。

8.协助、督促校级项目工作办重视、支持和完成培训工作。

9.遴选专家团队，负责辖区内学员学习的过程监督和成果考核，与校、市级项目办共同构建在线培训服务与监管体系。

10.及时上报培训实施情况，及时上报总结材料。

（七）校级项目工作办公室

1.由各校教师培训的分管领导、校级系统管理员及教研组长组成校级项目办，校级项目办是所有教师教育在线培训相关项目的实施主体。

2.制定本校信息化与学科融合的发展规划，对省级教师在线培训进行政策支持与条件保障。

3.保障学员账号正常使用；推荐有需要的学员参加省级在线培训；在项目开始之前对参训学员进行不少于1学时的集中或在线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解读项目实施方案；讲解网络平台功能与操作流程，包括平台登陆、在线调查、在线学习、交流研讨、简报制作、作业提交及评价等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解读学科培训的主要内容。

4.与参训学员交流，对其进行激励、指导与督促。

5.以教研组为校本研修的校内组织单元，利用在线培训资源进行集体备课、评课、课例研修、跨区域交流研讨等活动。

6.逐步推动校级学习空间建设，汇总优质资源至江苏教师管理系统。

7.及时向县（区）级项目办上报突发事件。

二、培训参与主体

（一）省级教师在线培训学员

1.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苏教师管理系统并确保个人信息准确。

2.在规定时间内学习在线课程并积极参与讨论。

3.在规定期间完成考核目标并取得相应学时成绩。

4.客观反馈培训的组织管理过程，客观评价培训课程内容。

5.按照要求向校级管理员提交成果，参与在线课程资源建设。

（二）省级教师在线培训专家团队

1.专家团队成员由各级项目办从系统内专家库中遴选，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分析各区域培训需求。

2.为异步培训遴选、审核和评价适合在线培训的课程资源和课程；为同步培训开展与培训内容相关的答疑讲解。

（三）省级教师在线培训总管理员

1.职责

（1）协助省级项目工作办公室，协调全省在线培训的管理工作。

（2）协助各市级项目工作办公室，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3）负责培训各大市在线培训负责人和管理员，组织、指导、管理项目实施。

（4）项目开展期间与升级教师在线培训学科总辅导员配合，协调过程性管理，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控。

（5）项目结束后及时总结，编辑简报和各类通讯报道进行宣传和推广。

（6）及时给出培训项目的开展建议和在线课程改进意见。

（7）协助省师干训中心完成在线培训的其他随机工作。

2.选聘

总管理员由省级项目办遴选产生，具体条件：

（1）具有多年组织在线培训的经历和丰富的在线培训管理经验。

（2）熟悉网络技术，熟悉培训平台和课程，愿意为教师教育服务。

3.待遇

按照在线培训管理工作要求完成任务者，根据工作量，给予一定的费用补贴。

（四）省级教师在线培训学科（项目）总辅导员

1.职责

（1）负责协助学科专家组分析培训需求、推进课程资源建设和在线课程开发。

（2）负责协助学科专家组对所负责项目的在线培训进行学科专业规划、管理、指导与协调。

（3）项目开展期间负责协调过程性评价，包括审核学员作业和成果、解答学员问题，引导学员参与学习。

（4）项目开展期间负责联系和组织专家在线答疑活动。

（5）项目开展期间负责组织论坛热点问题的研讨活动。

（6）项目结束后及时总结，梳理经验与建议，编辑简报和各类通讯报道进行宣传和推广。

（7）及时给出学科类培训项目的开展建议和在线课程改进意见。

（8）对所负责学科进行总结，按考核办法推荐省级项目优秀学员，整理优秀培训成果报省师干训中心进行汇报展示。

（9）协助省师干训中心完成在线培训的其他随机工作。

2.选聘

总辅导员原则上由省级项目办在大市推荐的基础上遴选产生，具体条件：

（1）具有大市学科带头人及以上学术水平，特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优先考虑。

（2）熟悉网络技术，熟悉培训平台和课程，愿意为教师教育服务。

3. 待遇

（1）经推荐、培训考核合格，颁发省级教师在线培训学科（项目）总辅导员聘书。

（2）按照在线培训管理工作要求完成任务者，根据工作量，给予一定的费用补贴。

培 训 考 核

一、组织方法

1.由省师干训中心对“省—市—县（区）—校”的学习数据进行实时监控, 建立专家评估、网络评估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评估机制，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控和质量评估；

2.系统对参训学员的学习参与度、学习成果等方面进行记录；参训率、在线学习时数、作业完成率、参与讨论率、作业质量、成果考核情况等作为定量监控的参考指标；

3.市、县（区）、校级项目办管理员参照省级项目办发布的学情数据协调管理本市工作；

4.省级学科（项目）辅导员引导学员深度学习，有效学习，避免和克服形式化、表面化；

5.各级项目办针对辖区内学员情况有计划开展同步直播培训和实践活动，符合省级教师在线培训要求的纳入省级教师在线培训学时考核范畴。

二、考核办法

根据下表对学员网络学习情况进行考核，系统结合学习数据评定学员成绩，80分以上者为合格。

| **考核项目** | **考 核 指 标** | **权重** |
| --- | --- | --- |
| 观看课程  学习时间 | 包括观看课程视频、阅读课程文本资料的时间，由系统自动统计，达到项目设定的学时则可得满分。 | 50% |
| 课程作业 | 按课程安排的作业要求提交及时提交作业或学习成果。 | 32%  （客观题10%，  主观题20%，优秀作业2%） |
| 互动交流  参与活动 | 积极参与线下及论坛讨论，发帖、回帖数量且质量较高，参与课程专家或指导团队专家在线答疑与学情指导活动。 | 18% |

总 结 评 优

一、总结评优内容

1.由省级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办法，对项目进展、项目做法与措施、项目创新与经验、项目问题与绩效进行综合评估总结。

2.由省级项目办根据培训总结与系统生成数据对优秀学员进行表彰。

3.采用问卷调查、调研、平台数据分析等手段，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支持与服务等方面，对学员、课程开发团队、课程辅导团队、培训管理团队的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估评价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二、评优条件

1.优秀学员

（1）明确在线培训的目的和意义，妥善安排时间，率先完成在线学习。

（2）认真收看课程视频和阅读课程电子讲稿，积极参与线上和线下的各项业务活动，高质量完成课程作业。

（3）积极参与在线研讨，积极参与论坛发帖和成果提交。

（4）最终学习成绩在90分及以上。

|  |
| --- |
| 抄送：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
|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